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6



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

主席報告：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，出席理事人數為五人，未達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席宣佈本次會議流會，擇期再開。

提案：訂定抵費地出售方式、對象、價款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目前剩餘兩筆抵費地為市政段 35 及 179 地號，該兩筆抵費地原經本會第 53 次理事會決議出售對象，但因故已於第 55 次理事會取消該兩筆抵費地出售對象。
- 三、承上，有關本重劃區剩餘兩筆抵費地（市政段 35 及 179 地號）之出售方式、對象及價款由理事會訂定之，抵費地出售需另向主管機關報請同意後辦理抵費地移轉登記事宜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議決後依說明三辦理。